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于2018年10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2018年10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编号为：2018-068）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